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水审〔2025〕1号

关于同意扩大翁源县横石水流域水质提升 综合处理工程（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 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翁源县官渡开源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3月向我部门提出了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扩大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440229A08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HB-440229-0008-GY-00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商务中心区厚源大厦2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56GL2U4U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李宣桦联系电话：18588883272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440229MA56GL2U4U001V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商务中心区厚源大厦 210 室				
	排入水体名称：横石水				
	所在流域：珠江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113.80002916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24.43383413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0.3m，S=0.071m ²				
	☒ 方形截面：L×B=m×m，S=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月至--月）	
		污水排放量（万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水日排放量（t/d）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40	182.5	116.8	8000	0.32
BOD ₅	10		29.2		0.08
SS	10		29.2		0.08
NH ₃ -N	5		14.6		0.04
TN	15		43.8		0.12
石油类	1		2.92		0.008
TP	0.5		1.46		0.004
总铜	0.5		1.46		0.004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入河排污口门标志、污水标志、收纳水体及鱼形标志)、文字信息(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源头管控

对化学品储存区、污水处理设施等高风险区域实施封闭管理,设置防渗漏围堰、导流沟和应急事故池。

定期检查设备、管道、阀门密封性,杜绝“跑冒滴漏”。

2. 监测预警

在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水质监测设备,实时监控 pH 值、COD、重金属等关键指标,超标自动报警。

建立气象与水文联动预警机制,防范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次生污染。

3. 应急储备

配备应急物资:活性炭、吸油毡、围油栏、中和药剂(如石灰、硫酸亚铁)、防化服、呼吸器等,并定期检查更新。

设立应急队伍,明确职责分工,每年开展 2 次以上实战演练。

4. 日常管理

建立环境风险隐患台账,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二、应急处置措施

1. 快速响应

发现污染后,立即启动预案,15 分钟内上报应急指挥部和环保部门,说明污染源类型、扩散范围和潜在危害。

疏散周边群众,设置警戒区,封锁污染现场。

2. 污染源控制

污水超标排放:切断污染源头,启用应急池暂存污水,避免进入外环境。

3. 污染拦截与清除

在河道下游布设围油栏、活性炭坝或临时拦污坝,阻断污染扩散。

根据污染物性质选择处置方式:

油类污染:吸油毡吸附、撇油机回收;

重金属污染:投加絮凝剂沉淀后打捞;

酸性/碱性废水:投加中和药剂调节 pH 至中性。

4. 环境监测与评估

在污染区域及下游每 30 分钟~1 小时采样检测水质,重点关注敏感目标(如取水

口、养殖区)。

利用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追踪污染团迁移路径，动态调整处置方案。

5. 信息公开与善后

通过官方渠道及时通报事故进展、处置措施及公众防护建议，避免恐慌。

污染消除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生态损害，制定河道清淤、底泥处理、植被修复等方案。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1. 建立可靠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监控系统，总进出口设监测井，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切换阀连锁，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立即启动切换阀，将超标废水泵入事故池，并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同时，设置备用风机和水泵，一旦发生事故，及时更换。

2.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关键设备应留足备件，电源应采取双回路供电。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及时检修，并定期检查，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

3. 加强污泥泵站的管理，对污泥及时清理，同时加大对污泥泵房、污泥池等污泥堆放区的通风，可有效降低 H₂S、NH₃ 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概率。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按照 HJ 1309-2023 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

